

# 合作社

期第五通訊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中華全國合作聯合會專業報  
編印處  
大慶河街七號

## 合作簡訊

### 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檢討

壽勉成

#### 一、合作政策的意義

政府推進合作運動的策略，就是合作的政策。我國現階段的合作運動，政府究竟根據何種方針計劃推進，很有加以檢討的必要。每一個國家不一定都有合作政策，或是有了合作政策，也不一定是重視合作事業的政策。有了重視合作事業的政策以後，還得要看其他部份的政策是否能與之配合，換言之，即須視合作政策在整個國策中的地位如何，否則即有之亦不能期其實現。這就是合作政策之所以不容易確定的原因。

政府推進合作運動的政策從動機方面來說，可以分為兩種：

(一)以合作為目的的不正確合作事業的本身，而僅欲以之為補充調和的一種工具而已。例如資本主義國家是用合作事業以緩和勞資的衝突，補求資本制度的缺點，共產主義國家是用合作為一種過渡的方法，而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則必以公營事業為主體，合作必居於次要的地位，僅以補充公營之所不及。

(二)以合作為體的政策，即政府的一切設施，無不應用合作方式發展合作事業為原則，而以公營私營統制等方法補合作之所不及，或僅認為過渡時期的設施，俟合作社自己能力可及的時候，即應改以合作方式行之。

假使我們再從推進的方式加以分析，那末政府的合作政策，又可以分為兩種：

(一)自由推進制度，亦可謂為間接推進制度，即政府不設推進合作事業的機構，而由人民或社會團體自動推進，政府僅根據法規加以監督。過去西洋各國大都採取這種方式，但是最近已逐漸放棄這種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造就高級合作人才起見，決於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添設研究班，招收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前往研究。名額三十名。期限自一個月至一年，研究期內供給膳宿并月給津貼三十元，研究及格介紹各合作機關工作。定二月十日舉行考試，三月十六日開學云。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在資金尚未核撥期間，致効於重慶市及渝建區各產銷社之調查指導工作，甚為積極。近編有「合縱業務通訊」，創刊號於本月九日出版。因時間迫促，暫用油印，分發重慶市附近各社參考。內容除刊載產銷社業務指導文字外，注重商情報告及特產之調查云。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於本月九日下午一時假中法比瑞同學會召集重慶江北巴縣暨三峽實驗區各消費合作社負責人舉行會議。到各社代表百餘人。由供銷處總經理壽勉成氏主席，報告開會意義。次由中工合會重慶辦事處代表報告重慶工合發展情況，希望產銷與消費社密取聯繫。旋與會者紛紛發表意見，對食鹽配銷制度。討論尤為熱烈。最後全體一致通過續議重慶巴縣江北三峽區合作社聯合辦事處，捲市社會局江巴兩縣及三峽區等各指導主任暨供銷處職員，各機關市民合作社代表十五人負責進行云。

▲渝市若干合作同仁近發行合作評論一種，創刊號定於本月十五日出版。聞其持論駁謬，切中時

(二) 負責推進制度，亦可稱為直接推進制度，即由政府專設推進機關，訓練指導人員負責推進合作事業。凡是實行計劃建設或民眾智識水準較低，自動能力薄弱的國家，大都採行此制。

## 二、我國合作政策的演進

我國合作政策的演進，在經濟部成立合作事業管理局以前可分為四個時期。茲分述如后：

(一) 為有合作而無政策時期：自薛佛知先生創導合作以後，至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前，合作事業完全由人民自動提倡，自動經營。政府不但不負責推進，且係監督合作組織之法規而無之。所以還不配說有自由推進的政策。

(二) 為有政策而無行政時期：國府建都南京以後至前農業部成立合作司以前，國民黨已有推行政合作運動的政策。我國既以黨治國，那末國民黨的政策當然就是國家的政策。但是當時除了若干省政府間或設置合作機構而外，中央方面全無合作行政可言。

(三) 為有政策又有行政時期：自前農業部合作司成立，才算確立了中央合作行政的機構。該部并曾訂頒合作行政設施十五原則，可以認為當時中央合作政策的具體規定。此十五原則的規定，可以說有八個特點：

甲、以引導人民自動為方法（見第一條）

乙、從簡直容易的業務入手（見第二條）

丙、合作事業不應附帶其他意義或作用（見第三條）

丁、地方合作事業要有計劃的進行（見第七條）

戊、推進合作方案要適應民生主義及非常時期的需要（見第八條）

己、合作事業為地方建設的一端（見第十條）

庚、中央以法規標準統一全國合作行政（見第十一條）

辛、合作應與其他鄉村改進事業連繫進行（見第十四條）

我們看了上面所述的各項原則，就可以明瞭當時的政策，重在自由推進。在中央方面，僅欲以法規標準系統三者統一全國合作行政。其原因在認為合作是地方的鄉村改進事業之一種。且為求業務之簡單容易，故特別注意農民的信用合作。

(四) 為有行政而不完整的時期：自中日戰事發生，國府遷都重慶，農業部改隸經濟部，并將合作社取銷，舊設合作指導室於農本局。嚴格的說，農本局合作指導室雖係由合作司演變而來，事實上已經不是行政機關。經濟部所管行政可以說是歸經濟部農林司代辦，所以是一個有行政而失其完整的時期。

要，當為目前不可多得之前進刊物。定價全年十二冊，連郵費在內售洋二元四角。社址即設重慶市大河頭城街十七號云。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指導部編有服務月刊，號，發表人口，風傳一時。去歲該刊又輯有合作專號，刊載合作工作經驗文字甚夥，備極名貴。惟該版後因印刷所被敵機轟炸，全部燒燬，無法出版。近又重行付排，業已問世云。

▲重慶市合作金庫已於本月五日正式成立。資本壹百萬元，除儘先由業務區域內各單位社友捐股認股外，不足之數由市政府中央信託局中國農民銀行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認購。提倡股本，聞富達理事為顧助羅氏等，監事吳國楨氏等。階級合作事業，定可借此而有新發展云。

▲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許昌齡氏，於去年十二月間因公來渝，又闖合管局局長陳希誠氏於上月來渝在中訓園受訓云。

▲陳渠珍氏所發明之三一紡紗機出品優良，經合農村需要。最近在南川陳列，計有機率機，織織及石瓦輪球線等多種，琳琅滿目，觀者稱贊。聞不久將巡渝展覽云。

▲桂省府為劃一並改善全省合作貸款，決議成立省合作金庫，統籌辦理。現省金庫已於去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并由省府制定，「廣西省統一合作貸款辦法」八項。規定以前桂省府與各金融機關所訂農貸合約，自辦法公佈日起一律廢止；各金融機關所籌設之各縣金庫各地銀行及其他辦理合作金庫統管辦理以一事續云。

### 三 現階段的中國合作政策

及至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經濟部成立合作事業管理局，我國合作政策又步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在機構方面專設一局以司推進，已較過去任何時期為完整。然在調查部之下合作管理局尚保一附屬機關，部內仍有其主管合作之司科。最近該局改隸於社會部之內，不復有其他主管合作之司科，則又進而為正式主管合作行政之機構了。

至於設施方面雖然過去的十五原則，至今還是存在，但是因為情勢的演變，事實上已經不無更動。合作事業管理局現在所抱定的方針有左列十端：

- (一)確立合作思想的系統。合作思想為合作運動的基礎，思想不正則其行動亦必不正。我國已在合作思想頗形紛亂，今後亟應以一、中國本位、二、三民主義、三、監理體系三者為依據而求其獨立。所謂整個體系即不僅僅認合作為鄉村改造或經濟事業之一種，而應運用合作方式，改造社會經濟，以完成整個的新的社會經濟體系是也。
- (二)發揮合作組織的特質。合作組織的特質，簡言之為大眾化、情感化、公平化及系統化。必能充分表現此四個特質，方能發展其事業，哉存於社會，而不為其他組織所淘汰。但我國今日之合作組織，既不能普及於一般大眾，就單間又不能切實合作，有甚多合作社仍不免於自私自利之企圖，更未能以有系統之組織建立新的經濟秩序，則又何貴乎有此合作組織？所以發揮合作特質為第二方針。
- (三)培進崇淳篤厚的經濟。合作組織於其精神的組織以外，必復有其物質的基礎，即謂必使參加組織者確能在物質的生活上有所實惠，否則即有合作精神亦仍不能持久，且必不易擴廣。但我國以往的合作組織，或僅以籌借款為目的，或則工作效率甚低，收入不敷支出，結果乃不得不懼於失敗。其能以科學方法從產銷消費等業務上，發揮其功能為益鮮。因特以增進業務經營的經濟為又一方針。
- (四)表現計劃建設的精神。因為合作組織能便三民主義的精神，充分的在社會經濟的機構表現出來，所以我們為積極實行三民主義，就不得不以計劃建設的精神。把合作組織普及起來。行政院最近公布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每保每鄉鎮均須有一合作社，每縣須有一合作社聯合社，每戶

編有一社區，財務計劃完成之時，即全國基層合作機構完成之日。惟此猶不足以充分表現計劃建設的精神，必須再把合作社的業務，加以有計劃的充實。這是我們的第四方針。

(五)加強有關工作的配合。合作社不是一個純粹的營業機關，他除了營業以外，還有歸於社會政治及教育的種種機能。所以在地方自治方面，合作社、督政委員、監理員、教育員四者各有其極大的貢獻。在三民主義方面，合作社除了對民主主義的關係以外，還有對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的關係。同時，他所需要的其他工作的助力亦復不少，民政、教育、金融技術四者是其中最重要的。可知合作社運動的健全發展，決非合作工作人員所能單獨負責，而必須加強其與有關工作的配合，這是我們的第五個方針。

(六)建樹合作金融的制度。合作金融是合作事業的命脈所在，未有合作金融不健全而能使合作事業健全者。我們現在不必奢求合作金融機關能為合作社所自有自營自享，但是我們却不能不力求有一為合作事業的健全發展而專設的合作金融機關。現在我國的合作金融，一則首是營利，二則創製破碎，三則限於農村，四則額小期短，五則產銷不放，其與合作金融的合理化相去蓋不可以道理計。所以建樹健全的合作金融是我們的第六方針。

(七)鞏固合作運動的基礎。我國今日因種種關係合作組織不得不由政府負責指導，但是我們必須要隨時隨地牢記合作運動的根本原則是自覺自動自治。換言之，即在使民眾能自覺其個人主義之非是，聯合力量之偉大，乃自動的通力合作互助互助以達到共存共榮經濟自治的境地。所以政府一方面負責指導，而另一方面必須於最短可能的時間以內，用種種社職員教育的方法，切實養成民眾之自動自治的能力，使不致永遠依賴政府的扶助。當然，在現在的時代，全世界的政治經濟，是正在對着計劃與統制前進，合作事業自亦不能例外。而且過去純粹自由的合作思想，也多少受點個人主義與放任經濟思想的影響，也未必盡合理想。所以我并不反對統制。但是要曉得統制與自動，似相反而實相成，要在使雙方能有最適當的配合才是。而且我以為統制如不以自動力為基礎，是很不經濟而又具有很大的危險性的。因為假使人民絲毫沒有自覺自動自治的程度，而全賴政府的指揮監督，試問有何工作效率可言。至於所謂危險，那就是說假如只有統制而沒有自治，結果一定造成極權的統治。古其害者如不能得人，勢必危害人民的生計而至於不可救

擇。所以無論站在統制或合作運動的立場，均有加強教育工作並樹立合作本位社團的必要。

(八) 勸農整體系的力量 中國的合作運動負有極偉大的使命。在建國方面，全國合作社的組織應該盡其力量以求三民主義的普遍實行。在民族主義方面促進國防化組織化與計劃化。在民權主義方面，促進全民化自動化與確實化。在民主主義方面，促進社會化科學化與效率化的實現。並應運用合作方式使督導整齊配合進行，以建立地方自治的基礎。此外尚須加強戰時機能，使生產得因合作而增加，運銷得因合作而便利，金融得因合作而活潑，消費得因合作而調節，物價得因合作而平抑。但是我們現有的合作社對於這各方面已經有什麼貢獻沒有？三民主義果因全國有二三萬個以上的合作社而實行了沒有？戰時經濟諸問題如物價核算等等，果已因合作組織的發展而解決了沒有？照以往的情形，我們不能叫社會一般很肯定的承認合作事業已經有了顯著的成績。自今而後，必須使整個合作界的力量，能夠為三義為國家為民族的利益而奮鬥起來！這是我們的第八個方針。

(九) 健全合作行政的機構 在探討指導制度的今日，欲求合作運動的健全，自非先使合作行政機構健全不可。一個健全的合作行政機構的基本條件，就在這機構的事業精神。他一定要有生氣有朝氣，絕不可與普通衙門一樣。每達到這個條件，合作行政機關必須求其人事的單純，事權的集中，職權的適合，責任的確定，經費的充實，與獎罰的嚴明。而尤其重要的，還須要能根據一定的方針，擬就整個的計劃，按照精密的進度，切切實實的做去。而全國各地方合作行政的機構，尤須機量求其一致以表現合作界統一團結的精神。這是我們的第九個方針。

(十) 培養篤信力行的幹部 與健全合作行政機構最有密切關係的就是合作工作的幹部。以合作事業這樣偉大的一個運動，要是沒有健全的幹部，決不會有真正的成功！這幹部的主要條件：第一是堅定的意志，第二是服務的精神。第三是正確的認識，第四是健全的智能。第五是精誠的團結。我們在積極方面要訓練要保護，而在消極方面則又要挨批，要懲罰。這就是說我們一方面要改善訓練辦法，一方面要確立人事制度，同時并應設法提高合作工作人員之待遇，那才可以逐漸養成篤信力行的幹部。以求合作運動之健全的進展。這是第十個方針。

#### 四 現階段合作政策的實施

我們要實行上面所講的政策，有幾個基本的步驟。第一是設置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除調訓各省主要合作工作人員之外，並設函授業務研究等班。所謂確立思想系統，培養工作幹部，均可以此為關鍵。這是我們已經辦起來的一件事。第二是設立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這雖然也已經地強成立，但是因為人力財力的缺乏，一時深恐未能充分發揮其機能。然而這是必須要做的。這一件事，因為有了這個機構，生產合作運銷合作以及供給合作的推動，就可以有所着手，而業務的經營也就易於經營了。第三是創設中央合作社金庫。這雖然還沒有產生，但是必須要促成的一個機構。因為在單賣的合作社金融設施之下，合作事業決不能充分滋長，以達成其對於國民經濟建設所負的任務。這要看將來與金融界磋商的結果怎樣。但是我相信在大眾共同認識與要求之下，一定是不難成為事實的。第四是推進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的工作。這是在去年已經成立的，現在正在推進各省縣分支會的組織，一條機構普及，即可發揮其效能，以濟政府力量之所不及。本來這種社會團體正和合作社一樣，應由合作界自動聯合組織，但是也正和中國的合作社需要政府負責指導，所以這個協會也一樣的需要由政府促成。第五是完成省合作事業管理局及縣合作指導室的機構。這有很多省份已經照這個方式實行了。我們所以採取這個方式的理由，一因認定目前的合作運動既不得不由政府負責推進，則推進機構應使成為正式的行政機關。二因欲使事權集中職掌分明。三因可使合作與其他行政工作及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或者以為此制足使合作行政益形機關化，其實機關化之關鍵，不在其為管理處或委員會，而在政策的如何。假使政策不重在事業，則委員會何嘗不可機關化呢？而且現在整個的政府應該都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政府，沒有一部份的政府可以不注重事業而完全同從前官僚化的機關一樣。所以假使說政府機關必不能具備推進合作運動的性能，那末，有許多事業都不應該由政府負責推進，是何異於全部政府機關於官僚化呢？至於因為要和金融民政教育等機關所合聯繫，則何獨合作事業為然？而且還有合作事業協會大可用以便利各方面的聯繫呢？第六是舉行全國合作會議。這項在本年四月間召集。我們欲使中國合作運動，雖然在政府指導之下，仍能不失其為社會運動的姿態。除發展合作事業協會以外

，合作會議應該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 五、結論

任何政策與方針的確定，當然是根據某種認識的。我現在且把我國現階段合作政策所根據的認識，寫在下面，作為這篇文章的結論。

(一)中國的合作運動是三民主義的合作運動。三民主義是我們的理想與目標，合作運動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方法。

(二)合作社是人民聯合起來以實行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的方法，不是聯合起來以請求貸款救濟的機構。

(三)國家為實現三民主義而施行經濟的計劃統制與合作運動似相反而實相成。因為我們所應實行的是三民主義的計劃統制，而不是極權國家的計劃統制。

(四)根據三民主義以推進合作運動，不是合作運動的變質，而是合作運動的進步。因為過去的合作運動是要受資本主義的壓迫，而今日的合作運動則不然。

## 中國合作金融之回顧與前瞻

鄭厚博

合作社為一種經濟組織，因業務之活動，必須資金之調劑，故合作金融問題，在合作事業中，成為一重要問題，而此項問題隨合作事業之發展，日趨嚴重。

我國平民金融枯竭，在合作事業推動以前，新式金融機關，雖與平民有往來，即有交易，亦以吸收平民之小額儲蓄為主，故政府推進合作事業之初，即特設金庫機關，予以資金融通上之便利。民國十七年，江蘇省設立江蘇省農民銀行。民國十八年浙江省衢縣設立縣農民銀行，其餘各縣亦陸續設立縣農民銀行或農民貸款所，民國二十二年豫鄂贛贛四省農民銀行成立。民國二十四年更名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在全國普設分支行及辦事處，各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宗旨均在調劑農村金融，發展合作事業。又各公私銀行，自民

運動，則必可受三民主義的扶植。

(五)中國的合作運動是全民的有計劃的行動，不是局部的放任的行動。因為必須這樣，才能配合三民主義的建設，迎頭趕上別的國家。

(六)合作運動是實力的改造，不是暴力的反動。惟其是實力的改造，所以必須造成實力，改造現實。

(七)合作運動是和平的革命，不是妥協的調整。惟其和平，革命始能免於殘酷與混亂，惟其革命，和平始能不流於遷就。

(八)中國合資運動是由政府負責推進，不是由政府負責包辦。所以合作運動充分保持其合作運動的姿態和形勢。

(九)合作運動的成功與失敗，應以其是否能以平等互助的團體改善人民的生活為標準，而不以其是否合於傳統的古典的條件為標準。

(十)中國合作組織的不健全是整個社會國家組織不健全的反映，不是合作界所獨有的缺點。惟一的有效補救，是普遍的經常的合作教育。

國二十年起，因都市工商業衰落，資金膨脹，同時農村金融枯竭，資金需要殷切，且合作事業漸見發展，銀行放款於有組織之農民，較有保障，遂紛紛投資農村，辦理合作貸款，且有爭先恐後之勢。所以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合作資金之供給，來源頗多，然而因投資機關之不同，辦法各異，流弊乃生，中國合作金融之紛亂與不上軌道，即種因於此。

當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舉行時，出席人對商業銀行投資農村問題，咸極注意，一般均顧慮商業金融機關以營利為目的，不顧合作社之利益，競相割據。以吸收利息，會中對於統制及監督商業銀行農村合作貸款之提案凡十一件，大會對此研究甚久，並經兩次的審查，於末次大會中才決議關於政府對商業銀行合作貸款問題應行注意或改進的事件，內容詳，除有極的規定管理辦法外，並決議「請政府起草農業銀行條例及合作銀行條例」。同時，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對如何確立合作金融系統問題，

討論亦甚邇詳，王志莘先生在大會中提出「合作金融系統案」，具體敘述，經大會修正通過，遂有關於各部會採用，其內容主張設立中央、省市、縣市合作銀行。

## 二

民國二十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之前後，政府對合作金融之改造，既極重視而實際之設施，亦見諸實現。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頒佈贛閩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並通知豫鄂皖贛四省省政府積極籌備，於是江西四川省政府即依據通則，籌設省合作金庫。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實業部又特設農本局，在聯合國內各銀行，共同調查農業產品，流通農村金融。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部令公布合作金庫規程，明文規定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分中央省及直轄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三級。自此規程公布後，農本局即以提倡輔助設立市縣合作金庫為其主要工作。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在山東壽光縣成立第一所縣合作金庫，其後山東濟寧、安微、蕪湖、宣城、及南京市等合作金庫，相繼成立，旋因抗戰軍興，各庫業務乃被迫收束，另於內地各省分別輔導籌設，截至二十六年底，農本局輔設之合作金庫計十七處。

## 三

自神聖抗戰發動後，政府對合作事業之推進，更加注重，後方各省合作事業，進展迅速，合作組織日漸普遍，合作金融設施，在農本局仍努力於輔設縣市合作金庫，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以及浙江省政府等，亦相繼提倡輔設合作金庫，此時似已有一共圖目標，兼認培養合作金庫制度，確立合作金融系統，為改進我國合作金融之要策，是以川、康、藏、滇、桂、陝、甘、豫、鄂、湘等省之縣合作金庫，已逐漸普遍，重慶市最近亦已成立市合作金庫，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辦事處，近復在寶雞創設工業合作社金庫，故合作金庫制度目前已有相當發展，然而除合作金庫外，各行局直接辦理之合作貸款，尚居重要地位，各行局因立場不同，故其辦理合作貸款辦法亦各異，目前合作貸款上之種種缺點，亦未能完全改進，故一體對調整合作金融問題，仍極重視，民國二十八年國民黨五中全會決議之「加強指導合作事

業案」中，有「提前成立中央合作金庫，將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及農產運營處之業務重新調整」之決議；第一屆國民參政會通過之「強化合作運動案」，其中列有中央合作銀行之設置一項，此兩項決議，實針對時弊，然而迄未能付諸實現。

## 四

合作資金之充裕與偏枯，資金運用之靈活與呆滯，均直接影響合作事業之發展，我國合作社之數量，年來增加甚多，然而合作社本身資金，如股金及公積金，為數極少，其業務資金，以向外借款為主。政府鑑於合作貸款之重要，故一再令飭金融機關發展合作貸款，按現狀，辦理合作貸款之機關，除銀行外，有合作金庫及其他機關團體等十數種，浙、贛、豫、鄂、湘、川、康、豫、甘、閩、桂、黔、漢、陝、粵等十五省，貸款累計數已達二萬萬元，貸款結餘數在一萬萬元以上，此數似不為少，然而按照合作社及社員數分攤，則為數仍微，以全國一般平均數而言，平均每社貸款累計數約一千六百元，貸款結餘數約八百八十餘元，平均每社員貸款累計數約三十四元，結餘數約十七元，可見數額不多。

按目前浙皖等十五省一萬萬餘元合作貸款中，經由合作金庫貸出者約佔百分之三十八，中農中國交通及各省省銀行與農本局及其他機關團體直接貸款者，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二，足證合作金庫貸款，目前尚較各行局之直接貸款為少。且事實上各省縣合作金庫，因輔設機關之不同，其經營方針，隨其輔設機關之貸款方針而有出入，每致金庫業務不能合理推進，且一部份成為變相之錢貨所。

又按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金庫信用放款祇限於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此對其他各種合作社，不能予以同等之權利，後經濟部雖解釋：「暫准信用業務以外之各種合作社，加入金庫為社員者增多，但金庫規程，有待修改。倘將金庫規程及現有合作金庫之實況，加以檢討，則問題甚多，限於篇幅，不能詳細申述。總而言之，金庫制度之亟待改善，但當初計劃因無所依據，故欠缺之處難免，播遷中又缺乏統一之管理機關，故尚未能發揮最

之效果。

## 五

檢討中國合作金融之實際演變情形，吾人深以爲苟欲合作金融圓活，實金充裕，運用靈活，則在機構上及經營上均須改進。筆者意見，全國合作金融，應由專一之機關統籌辦理，務使權力集中，辦法統一；合作金融機關應尊重合作社之權益，並逐漸使成爲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組織，合作金融機關之經營人員，應選派合作金融專門人才充任；合作金融機關之業務，應以擴展合作業務爲專職，經營尤須圓活；合作金融之設施，應與合作政策相配合。

按現狀，中中交農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處，僅爲一設計促進機關，不能直接統籌辦理合作貸款業務，中國農民銀行與農本局，原均負有調劑合作金融之使命，可將全國合作金融事宜，擇一歸其主管，譬如將全國合作金融歸中國農民銀行主辦，其他各局不直接辦理合作貸款，或轉設合作金庫，貸款資金，均用借貸方式給予中農，則全國合作金融，亦可望統一，然而因合作事業不限於農村，農業、工業及一般消費者間之各種合作事業，均須兼籌並顧，且中國工業合作，已相當發展，工業合作金融之調劑當然不能不顧，所以特設中央合作銀行，處理全國合作金融事宜，是爲至要。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處既負有設計調整全國農業合作金融之使命，對此專設中央合作銀行一事，似可加以研究，計劃策動。

以往合作貸款，因各行局之立場不同，辦法各異，其對合作社之利益，難非不顧，然在切身利害關係發生時，各貸款機關，究竟先顧自身利益，此合作組織有共同目標，必能趨於一致。中央合作銀行設立之初，因合作組織自有資金缺乏，必須由政府出資或各銀行及有關機關團體認股。中央合作銀行成立後，即以其資金輔導各省縣市合作銀行之組織，已成立縣市合作金庫之處，即收歸之。縣市合作銀行之股金，至少十萬元，首先由合作社認購，不足之數，由中央合作銀行及當地機關團體認捐，一切仍按現行合作金庫集股辦法。中央合作銀行爲業務推進上便利起見，在各省市合作金庫未成立前，得設立各省辦事處，俟縣市合作銀行發展至相當數量，則再由縣市合

作銀行共同組織省合作銀行，復由中央合作銀行認省合作銀行之提倡股，同時省合作銀行成立後即參加中央合作銀行爲其組成分子之一，如此則由中央而縣。再由縣至省至中央，各級合作銀行，在組織之初，以中央合作銀行爲主體，將來省市縣市各級合作銀行普遍發展，合作資金逐漸充裕時，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銀行制度，自然完成。

合作金融機關，必須以合作金融專門人才充任，斷能不背宗旨，合理經營。中央合作銀行，必須由政府選派合作專家主持，縣市合作銀行之經理及業務員，必須由中央合作銀行選派會辦理合作金融或曾受合作金融訓練之人員充任，如此則各級合作金融機關之人事，可望充實，步調亦能趨於一致。

合作銀行之業務，以供給各種合作業務資金之運用爲主，職有所專，對於各種合作業務之發展，必可予以最大之助力，中央合作銀行成立後，全國合作資金，由其統籌運用，得視各地之供需情形，以有餘額不足，省市縣合作銀行，均隨時可與中央合作銀行往來，故合作銀行制度確立後，合作資金之調撥，自然圓活。倘中央合作銀行感資金不足時，復可向中央銀行透支，或用其他方法，如發行債券，以獲得資金。

中央合作銀行由政府特設，受財政部及合作主管部之監督，如此則其業務進行既與一般金融界可取得聯繫，又可與政府合作政策相配合，各種合作業務，得依預定計劃，按步進展。

綜上所述，以爲唯有提早成立中央合作銀行，促進各級合作銀行，固合作金融，方可期圓活，若此根本問題能解決，則其他枝節問題，亦迎刃而解。

本會爲明瞭各省分會工作概況，並取得聯繫起見，曾規定各省縣分支會應每兩月編造工作報告送會備查。各縣支會并應以一份分送所屬分會。茲查此項工作報告尚多延未送到，即希各分支會速將二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之工作，編報寄會。嗣後仍希按期編報爲荷。

##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啟事（二）

# 祝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已於去年十一月成立最近業已開始業務。依照該處章程，其業務為一、關於合作組織之宣傳推進及聯繫事項；二、關於合作社所需物品之採辦事項；三、關於合作社所需求品之分配運輸銷售事項；四、關於物品產銷情形之調查事項；五、關於其他有關合作供銷業務事項。現重慶物價高漲，一班人民生活非常困苦，尤以依賴薪俸的人員為甚，亟需用合作方式來減輕生活負擔；因之供銷處業務對多數以重慶及渝建區為限，資金五百萬，經原國防最高委員會及行政院通過，由四聯總處籌撥，但現在四行莊撥百萬元，此款該處想不久可借到，開始業務。

以往我國合作事業比較以信用合作社為發達，而實則消費合作社是合作運動正宗。過去消費合作並非不提倡，但屢仆屢起，終屬成功少失敗多，其根本原因是缺乏領導機構。以信用而論：信用合作社之所以發展，赤未始非貿款機關領導之力。目下供需失調，物價高漲，正需提倡消費合作社，以資挽救，而將來消費合作之是否發展亦在此時是否能打定基礎。所以現在可以說是消費合作運動成敗盛衰轉機時候。供銷處在這時成立，意義非常重大。同時責任也非常重大。

消費合作運動的目的，不僅是供給社員一些用品或勞役，牠的最終目的是建立消費者經濟制度。原來現在，經濟制度，最大缺點是「爲利潤而生產」，不是「爲消費而生產」。生產的目的既在賺錢，不與消費切合，結果不是多生產，即是少生產。二者皆能引起經濟恐慌。「爲消費而生產」的經濟制度，則不致有此弊病，因為生產是根據消費的。「爲消費而生產」即是消費者經濟制度。

消費合作社要建立消費者經濟制度，不單應是零售的，而且應批發的；不單是批發而且應生產。能作到生產才能控制社會的經濟生產，也能達到「爲消費而生產」的目的。但要消費合作由零售做到生產，不是一個單位社所能做到，因一個單位社力量有限，無法舉辦。

聯合機構，不但由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到消費者經濟制度的橋樑而且是推動消費者經濟制度的機構。因聯合機構對消費合作運動有三種作用：（一）充實單位社的業務。單位社業務的缺點多在運貨困難，市場不熟。致使運貨成本及品質皆不能有利，業務空洞，不能有生氣。若有聯合機構隨時供給單位社的市場消息，價求而批退，未跌而銷售，業務則不致虧損了。（二）健全單位社的業務。一般單位社的內部組織，過於注重業務，對於社務則不甚注意。致文書方面各種紀錄全缺，教育宣傳無人辦理，經營方面應添設或擴大的業務，不添設或擴大，應裁或縮少的業務，不予以裁或縮少；應節省的費用，不予以節省，不應節省的消費，反加節省，致業務無起色。會計制度不健全，賬目錯誤，無法核對，合作社資債不能確定，而聯合機構的規模較大，人員經驗學識較豐富，各種設計當較單位社為佳。故聯合機構本身即可作單位社的導師，同時聯合機構上位地位，亦可將各社經營的優良方法介紹給其他各社。英格蘭批發合作社會利用該社有經驗的人員，挽救許多行將倒閉的單位，這就是聯合機構指導單位社經營最好的先例。（三）指導組社。聯合機構為發展合作事業及推廣其批發業務，可於其業務區域內普遍推動消費合作社，推動方法，依當地情形，劃分區域，一面先行辦理業務，一面徵求社員，組織業務同時並進。況聯合機構有富於經驗的人才，有充足的經驗皆可作單位社的保證。

但聯合機構雖如此的重要，却必須有健全的消費合作事業做基礎，所以在提倡消費合作事業的初期，要想收到聯合機構同樣的功用，轉而促進事業本身之發展，惟一的辦法，是由政府設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時代營聯合的業務，待各地消費合作健全發展後，交還各社自營，這就是設立供銷處的意義。

由是可以知道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意義是很重大的。現在供銷處資金固然有限，進貨雖然困難，效用難以充分發揮，但回想當初英國羅虛戴爾合作社以數鎊資金發達到現在成績，何曾以資金稀少為病？事業的成功主要不在金錢，而在各個份子的努力建全，羅虛戴爾社是證明。同樣供銷處，功用之是否能發揮，亦並不繫於金錢的，主要還在各個合作社的信任和聯繫，因此在供銷處因應竭盡力量為合作社服務，並促進算健全，同時各合作社，也應把供銷處看作自己的聯合社一樣，而加以信任與愛護，假使能夠這樣去做，我相信這種精神的力量一定可以戰勝物質的困難，以完成共同的任務。